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09.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p> <p>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前項消費場所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四條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係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p> <p>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u>營利事業登記</u>、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前項消費場所所有無投保公共意</p>	<p>一、 依經濟部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商字第0九七0二四0一六一0號函暨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七年二月四日北市產業商字第0九七三0五六0二00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刪除「營利事業登記」之相關文字。</p> <p>二、 按商業登記法及其施</p>

第一項有關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外責任險。

第一項有關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行細則已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經濟部刻正進行訂定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及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法制作業，俟完成後，即配合「商業登記」與「行政管理」分離之原則，及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政策，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期限，經濟部預估登記與管理分離後之新制將於九十七年七月

		<p>一日實施。是以，目前行政機關行政作業上，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據而核發相關證照或為其他執行依據者，應配合檢討修正。</p>
<p>第五條 消費場所於申請<u>相關</u>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p> <p>消費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p>	<p>第五條 消費場所於申請<u>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許可證照</u>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許可證照。</p>	<p>依經濟部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商字第0九七0二四0一六一0號函暨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七年二月四日北市產業商字第0九七三0五六0二00號函所示意旨辦</p>

<p>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u>相關</u>證照，並勒令停業。</p>	<p>消費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u>營利事業登記證</u>或其他許可證照，並勒令停業。</p>	<p>理。配合刪除「營利事業登記」之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u>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u></p>	<p>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不得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或審閱期間，執</p>	<p>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p>

<p><u>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u></p> <p><u>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前，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u></p> <p><u>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發現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正。</u></p>	<p>行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違反者，應命其限期改正。</p>	<p>項、第三項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u>隱匿或欺罔</u>之行為。</p>	<p>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或隱匿之行為。違反</p>	<p>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u></p>	<p>者，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p>	<p>項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u>學者專家</u>、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p>	<p>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於本條第一項配合增訂「學者專家、」之相關文字。</p>

<p>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共同組成。</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p>	
<p>第十九條 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執行機關，得視人力及財源狀況，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p> <p>一 將消費警訊於媒體或網路上公布或製作漫畫等宣導摺頁，廣為宣導、發放。</p>	<p>第十九條 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執行機關，得視人力及財源狀況，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p> <p>一、將消費警訊於媒體或網路上公布或製作漫畫等宣導摺頁，廣為宣導、發放。</p>	<p>一、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為期與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p>

- 二 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或宣導活動。
- 三 編印消費者教育出版品。
- 四 委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並於返校後利用集會向學生宣導。
- 五 委請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充實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講習。

-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宣導。
- 三、編印消費者教育手冊。
- 四、委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並於返校後利用集會向學生宣導。
- 五、委請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充實市政府公務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講習。
- 六、對相關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

六條規定相關條文用語統一，將本條第五款「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修正為「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p>六 <u>對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理念</u>，以期減少消費爭議。</p> <p>七 <u>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布。</u></p>	<p>以期減少消費爭議。</p> <p>七、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u>主動</u>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布，<u>供消費者參考</u>。</p>	
<p>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u>應即辦理檢驗或檢測</u>。</p> <p><u>前項檢驗或檢測，得</u></p>	<p>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u>得委託與檢驗項目有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u></p>	<p>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u>付費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u></p>	<p><u>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檢驗。</u></p> <p><u>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受委託辦理前項事項時，得請求委託機關支付適當之費用。</u></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p>	<p>一、增訂第四項：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增訂相關文字。</p> <p>二、增訂第五項：民國九十</p>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決定。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主管機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決定。

六年年底發生亞歷山大健身中心停止營業之重大消費爭議事件，而引發民眾恐慌，本次修正，於本條例明確規範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本府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統籌指揮，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

<p><u>關備查，並副知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保官。</u></p> <p><u>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u></p>		
<p>第三十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p>	<p>第三十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p>	<p>一、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p>

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消費者服務中心時，消費者服務中心得將申訴案移送消保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

一 業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其他已獲妥適處理。

二 通知定期補正，逾期未

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四十五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消費者服務中心時，消費者服務中心得將申訴案移送消保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

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將執行機關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間，由「四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

二、增訂第二項：關於申訴案件之處理，因於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無程序不受理之相關規定，然依案件性質得不受理時，均須另行引用行政程序法、消費爭議調解辦法、消費者保護

<p><u>補正。</u></p> <p><u>三 非屬消費爭議事件。</u></p> <p><u>四 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u></p> <p><u>五 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u></p> <p><u>六 無相對人。</u></p> <p><u>七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u></p> <p><u>八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申訴。</u></p>		<p>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告知申訴人不受理，是此次增訂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五條、消費者保護官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等規定，增訂不受理之事由。</p>
<p>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及消保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p>	<p>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及消保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p>	<p>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p>

<p>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u>保</u> <u>密</u>，不得予以洩漏或不 當利用；發現有案件涉 及刑事責任者，應將案 件移請檢警機關處理。</p>	<p>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u>保</u> <u>護之秘密</u>，不得予以洩 漏或不當利用；發現有 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 應將案件移請檢警機關 處理。</p>	<p>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增訂 相關文字。</p>
---	---	-------------------------------